

# 公告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補發使用執照繳納規費，可採匯入  
本局帳戶，程序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匯款資訊

(一)解款行：臺灣銀行臺南分行

(二)帳 號：009-045-09429-7

(三)戶 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收款專戶

二、匯款時請於備註欄註明名稱「○○○補發使用執照繳納  
規費200元」。

三、匯款後並請影印收據影本，傳真至本局建築管理科，  
傳真電話：06-2982952(一股)、06-6371697(二股)。

四、電話聯絡 06-3901332(一股)、06-6322231 分機 6640、  
6393(二股)確認傳真影本是否收到。

五、如需郵寄，請於申請書載明郵寄地址並附掛號回郵信  
封(A4 大小、郵資 36 元以上)，本科後續將收據及執照  
正本寄給民眾。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日